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合江县2023年中央资金大豆复合种植项目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成都惠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8.16175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.55866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稻法自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